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84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口头方式告知各监事，并于2024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董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董辉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董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公告日，董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0.0681%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